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监督）〔2023〕2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爽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

案件来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本机关针对“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升级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编号：11011922210200001550-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未于法定期限内针对供应商的质疑函作出处理的问题。

经查，本项目名称为“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升级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是“北京市延庆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拟采购64路硬盘录像机、32路硬盘录像机、16路硬盘

录像机、监控硬盘、监控摄像机等”，预算金额是 746.1 万元。

本项目中，采购人委托你单位对供应商的质疑作出答复。2022 年 10 月 24 日，北京万盛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10 月 25 日，科技公司向你单位邮寄质疑函。你单位于当日签收后，发现质疑函上打印的供应商名称为北京万盛易达贸易有限公司，但加盖科技公司的公章。11 月 2 日，科技公司向你单位电话沟通时明确质疑函打印的公司名称应为科技公司。并且，质疑函上的授权代表及联系电话与科技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时所留的联系人及电话一致。但你单位未于法定期限内对科技公司的质疑作出处理。

以上事实有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质疑函及邮寄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

2023 年 2 月 1 日，本机关作出《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3〕2 号），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提交相关证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2022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2659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

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项目中，科技公司提交的质疑函供应商名称与加盖公章的公司名称不一致时，应以公章的公司名称判断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并且，递交质疑函的人员已经通过电话明确告知你单位质疑函上供应商名称写错，应为科技公司。在能够确定提出质疑供应商为科技公司的前提下，你单位未于法定期限内对科技公司的质疑作出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3年2月8日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3年2月8日